

伍

關於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¹

一八五(S-2). 耶路撒冷市及其居民之保護問題: 交付託管理事會審議

大會

鑒於耶路撒冷市內秩序與安全之維持問題，實為迫切，聯合國全體備極關懷，

決議請託管理事會會同受委統治國及各當事者，研討保護該市及其居民之適當辦法，並於最短期內，就此問題，向大會提具建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一八六(S-2). 任命聯合國駐巴勒斯坦幹旋專員及其任務規定

大會，

鑒於巴勒斯坦問題所引起之當前形勢，

(壹)

堅決支助安全理事會為巴勒斯坦休戰問題所作之努力，並籲請各政府、各團體及各個人，相互合作，以謀休戰之實現；

(貳)

一. 授權由中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所組成之大會委員會選定之聯合國駐巴勒斯坦幹旋專員行使下列各項職權，

[甲]勸說巴勒斯坦市區地方當局：

(子)舉辦巴勒斯坦居民安全與福利所需之一般服務；

(丑)確實保護巴勒斯坦之聖蹟及宗教建

築與場所；

(寅)促進巴勒斯坦未來情勢之和平調整；

[乙]與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以決議案設立之巴勒斯坦休戰委員會合作²；

[丙]相機邀請適當之聯合國專門機關，例如世界衛生組織等，並邀請萬國紅十字會及其他屬於慈善性質而無關政治之政府機關或民衆團體，供應協助及合作，以謀增進巴勒斯坦居民之福利；

二. 訓令聯合國幹旋專員向安全理事會及祕書長按月提送工作進展情形報告書，以便轉達聯合國會員國，如其認為必要時，並可隨時提具報告；

三. 指示聯合國幹旋專員在工作時務須秉承本決議案之規定以及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頒給之訓示；

四. 授權祕書長以一如國際法院院長所領之年俸數目給與聯合國幹旋專員，並供應幹旋專員所必需之職員以協助執行大會指派予幹旋專員之各種職務；

(叁)

茲着巴勒斯坦委員會毋庸繼續行使其依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一(二)³所賦予之各項職責。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三五次全體會議)

² 參閱文件S/727。

³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八一號(二)。

¹ 參閱決議案一八九(S-2)，第七頁。